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行处字【2021】008号（JCZD）

当事人：白山市广播电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 [REDACTE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白山 [REDACTED] 号

法定代表人：马春荣

注册资本： [REDACTED]

成立日期：2002年6月7日

经营范围：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等（详见营业执照）

登记机关：白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支队于2020年12月25日接到市局广告科《违法案件移交登记表》，关于吉林省市场监管厅广告监测平台，监测当事人在白山市电视台白山公共生活频道涉嫌违法发布药品广告，要求支队查处。经核查，当事人未核对广告内容发布广告，涉嫌违反了《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之规定，经审批于2021年1月13日立案，对当事人展开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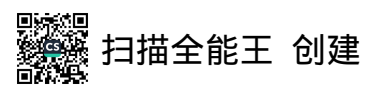
2020年4月1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白山市监听告字【2021】007号（JCZD）}，告知当事人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本机关的调查情况和处理决定如下：

经查，当事人在未核对广告内容的情况下发布药品广告。当事人于2020年7月1日开始，先后在白山市电视台白山公共生活频道先后发布广盛原中医药有限公司生产的彝祖唐方牌参苓白术散（国药准字Z14020208）、广西两面针亿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七活龙脉牌脾舒宁颗粒（国药准字Z45020469）、保定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佟仁复铭牌名目蒺藜丸（国药准字Z13021212）三种药品广告。广告含有“彝祖唐方（参苓白术散）疗效硬，一次断根糖尿病，快速治疗：糖尿病引起的高血糖、多尿、多饮、多食、体重下降、乏力等，连续服用三疗程，从此告别并发症，并有患者形象作证明；七活龙脉（脾舒宁颗粒），一种药治多种病，三盒一疗程，动脉硬化、脑萎缩、冠心病、心绞痛、脑供血不足等，2-3个治疗周期自然消除，活心脑当天起效，活肝肾3天起效等，并有患者形象作证明；佟仁复铭丸（名目蒺藜丸）主治，白内障、青光眼、玻璃体混浊、视神经萎缩、糖尿病眼病等，灭肝火清通道，1次用药就见效等，并有患者形象作证明。”等内容的药品广告，每一种药品广告收取广告费3000元，合计广告费90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4

证据一、当事人签字确认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和经营主体资格。

证据二、当事人签字确认的询问笔录 1 份，现场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核对广告内容发布药品广告及广告费用的事实。

证据三、当事人签字确认的图片 29 张，证明当事人发布药品广告的事实。

证据四、当事人签字确认的收据 3 份，证明当事人收取广告费的事实。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之规定，构成未核对广告内容发布药品广告的行为。

当事人未核对广告内容发布药品广告的行为，根据《广告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结合《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二章“分则”第二节“适用广告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裁量标准”第 52 条“影响较小，广告费用在 2 万元以下的，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裁量规定，鉴于当事人已主动改正停止发布广告，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处以罚款 10000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



六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下述指定银行，缴清上述罚没款。

收款单位：白山市罚没业务管理处

开户行：工商银行白山八道江支行

帐号：080721030900009484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装卷。

